

南宁师范大学

2023 年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简章

为更好地适应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对复合型人才的需求，充分发挥我校多学科和师范优势，为毕业生提供再学习机会，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2023 年我校招生第二学士学位。

一、第二学士学位招生专业及计划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修业年限	授予学位门类	招生计划	专业属性	所属学院	办学校区
050101	汉语言文学	二年	文学	100	师范	文学院	五合校区
050201	英语	二年	文学	100	师范	外国语学院	武鸣校区
070101	数学与应用数学	二年	理学	100	师范	数学与统计学院	武鸣校区

二、招生对象和报名条件

(一) 南宁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且获得学士学位的 2023 届毕业生。

(二)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

(三) 身体健康，符合专业录取要求。

(四) 学生可报考与原本科专业分属不同学科门类的第二学士学位专业；或与原本科专业属于同一学科门类但不属于同一本科专业类的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具体专业所属的学科门类、本科专业类可登录教育部网站（www.moe.gov.cn），搜索“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1 版）”进行查询。

(五) 小学教育(全科教师)专业等定向培养的毕业生不得报考。

三、报名办法及资格审核

(一) 网上报名

1、**报名时间**。2023年6月7日至7月1日。

2、**报名流程**

(1) 登录我校招生信息网 <http://nnnuzsb.doerjob.com/> 下载《南宁师范大学2023年第二学士学位报名表》，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

(2) 将考生签名的《报名表》、毕业证书同底电子照片(1张)、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扫描件等以压缩文件发送至电子邮箱 nnnuzsb@163.com。

文件夹命名方式: 报考第二学士学位的“**专业名称+姓名**”。如“汉语言文学+刘某某”

(二) 资格审核

对报名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的姓名、身份证件信息、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信息、照片、原本科专业与报考第二学士学位专业等进行审核, 资格审核结果在南宁师范大学招生信息网公示。

四、招生考试和录取办法

(一) 招生考试办法

我校不组织招生考试, 根据学生在校期间学业成绩等情况, 采用选拔制方式录取。

(二) 录取办法

1、资格审核合格人数不超过专业招生计划数时，按报考专业直接录取。

2、资格审核合格人数超过专业招生计划数时，按以下办法录取：

(1) 资格审核合格人数多于或少于专业招生计划数，在保持三个招生专业总计划基本不变情况下，原则上专业间招生计划数调剂使用后择优录取。

(2) 按考生原毕业本科专业同年级同专业排名名次比例优先录取。排名名次以我校教务管理系计算的学分绩点排名为准。

3、资格审核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4、拟录取名单在“全国普通高校第二学士学位招生信息平台”和南宁师范大学招生信息网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正式录取。

五、学费和住宿费

(一) 学费

序号	专业名称	学费（元/生·学年）
1	汉语言文学	4191
2	英语	4192
3	数学与应用数学	4590

1、按学分收取学费，学生需按学年缴交学费，待修完所学课程后，按实际所修课程门次及学分、收费标准进行结算，多还少补。最终收费标准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

2、上表所列学费为折合年收费标准的学费(元/生·学年)。

(二) 住宿费

住宿费按实际所住学生公寓收费标准收费。五合校区、武鸣校区六人间 1350 元/生·学年，四人间 1550 元/生·学年，最终收费标准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

六、学籍管理

(一) 第二学士学位修业年限为两年。两年期满不再延长学习时间，亦不实行留级制度。学习形式为全日制学习，纳入全国普通高校学籍学历信息管理系统管理。

(二) 在校期间允许休学一次。休学以一年为限。休学时间不计入修业年限内。

(三) 录取为第二学士学位专业的学生不允许转专业。

(四) 第二学士学位的学生按照学校制定的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进行修读，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两年)，修完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达到毕业要求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由我校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学满两学年，但未修完教学规定的课程的，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五) 学习期间退学的学生，学习满一个学期但未满一学年的，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学习满一学年但不满两学年的，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六) 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在校期间参照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七、报到和入学资格复查

(一) 被我校录取为第二学士学位的新生，按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凭录取通知书和相关材料到校报到。

(二) 新生入学后，按要求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对不符合条件的考生，故意隐瞒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三) 应诚实守信，提供材料必须真实。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

八、联系方式

(一) 招生咨询电话

招生就业处：(0771) 3903928

文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0771) 4953585

外国语学院(英语专业)：(0771) 6212227

数学与统计学院(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0771) 6214028

(二) 招生监督电话：(0771) 3908523

(三) 学校官网：<http://www.nnnu.edu.cn>

(四) 招生信息网：<http://nnnuzsb.doerjob.com/>

(五) 电子邮箱：nnnuzsb@163.com

九、专业简介

(一) 汉语言文学专业(修业年限两年，授文学学士学位，师范)

本专业培养具备良好的人文素养，具有汉语言文学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能够在中小学、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进行汉语言文学教学和研究的教师、教学研究人员、其他教育工作者及在科研机构、机关企事业从事相关工作的高级复合型专门人才。

(二) 英语专业(修业年限两年，授文学学士学位，师范)

英语专业结合新时代社会发展需求，根据学校办学定位，致力于师范生培养，打造人品好、素质好、英语语言过硬、英语教学过硬、人文功底宽厚、能主动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和强首府战略的优秀外语人才。

（三）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修业年限两年，授理学学士学位，师范）

主要培养在中学进行数学教学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和与数学相关行业的工作者。要求学生掌握数学的基本理论与基本方法，能初步应用数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具备从事中学数学教育研究等能力。

南宁师范大学

2023年5月8日